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行使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30%以上股份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四川德瑞所持公司及實體的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嚴先生持有四川德瑞69.44%的股權，餘下30.56%權益由嚴弘佳女士、王小英女士、葉家齊女士、葉家郁先生、嚴碧先女士、嚴碧蓉女士及嚴碧輝女士分別擁有18.55%、3.00%、2.65%、1.59%、1.59%、1.59%及1.59%。四川德瑞以學校出資人身份所持我們學校的權益如下：

| 學校名稱 | 學校出資人的 權益百分比 |
|----------------------|-----------------------|
| 成都外國語學校 | 100% |
|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 100% |
|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 | 100% |
| 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 | 100% |
| 成外附小幼稚園 | 100% ⁽¹⁾ |
| 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 | 51.87% ⁽²⁾ |

附註：

- (1) 幼稚園的權益透過成都外國語學校間接持有。
- (2) 根據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弘明置業所持大學的23.83%權益所附全部權利及責任均轉讓至四川德瑞。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六間學校的歷史—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四川德瑞已完成出售所持以下非本集團公司的權益：

| 序號 | 公司名稱 | 四川德瑞所持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1. | 成都市金牛區興泰 小額貸款有限 責任公司 ⁽¹⁾ | 零 | 融資服務 |
| 2. | 四川武侯蜀商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²⁾ | 零 | 融資服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四川德瑞完成轉讓50%權益，而不再持有成都市金牛區興泰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任何權益。該轉讓前，其餘50%股權由成都天仁大酒店有限公司及成都德弘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20%及13.33%，餘下16.67%股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四川興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李虎軍先生持有。嚴先生之母謝素華女士持有成都天仁大酒店有限公司99.1%權益，其餘0.9%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楊艷女士持有。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之一成都德弘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成都德萬興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0.4%及99.6%權益，而成都德萬興實業有限公司由嚴碧蓉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姚君持有66.66%及33.34%權益。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四川德瑞完成轉讓25%權益，而不再持有四川武侯蜀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任何權益。該轉讓前，其餘7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即苟玉全、四川宏凌實業有限公司、四川宏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四川奇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成都市金牛區興泰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成立，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放貸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其管理賬目，其未經審核收益分別約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而未經審核淨利潤分別約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此外，出售於成都市金牛區興泰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50%權益前，四川德瑞為成都市金牛區興泰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的被動投資人，並無參與該公司的日常管理。葉家郁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確認其曾擔任但已辭任成都市金牛區興泰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

四川武侯蜀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放貸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其管理賬目，其未經審核收益分別約人民幣51.0百萬元、人民幣79.0百萬元、人民幣57.9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而未經審核淨利潤分別約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41.4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此外，出售四川武侯蜀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25%權益前，四川德瑞為四川武侯蜀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的少數及被動投資人，並無參與該公司的日常管理。嚴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確認其曾擔任但已辭任四川武侯蜀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的董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四川德瑞、成都市金牛區興泰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川武侯蜀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為不同的獨立法人實體；及(ii)四川德瑞由於持有成都市金牛區興泰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川武侯蜀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的股權而有的債務最高額，以四川德瑞同意在該兩家公司作出的出資總額為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四川德瑞已悉數支付同意對該兩家公司作出的全部出資。再者，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四川德瑞向西藏華泰承諾未經西藏華泰事先書面同意，確保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四川德瑞及任何中國經營實體不會提供或獲得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擔保，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惟截至結構性合約日期已提供或獲得的貸款及已提供的擔保除外，該等貸款及擔保續期須取得西藏華泰同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四川德瑞就出讓所持成都市金牛區興泰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川武侯蜀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與不屬於四川德瑞及本集團旗下的公司(其中一名為獨立第三方，另一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承讓人」)訂立兩項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述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四川德瑞同意向承讓人轉讓所持成都市金牛區興泰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川武侯蜀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此外，四川德瑞、承讓人以及成都市金牛區興泰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和四川武侯蜀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均已同意，四川德瑞及相關承讓人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轉讓所有與該等股權相關的權利、責任、風險及利益。另外，各承讓人已同意就四川德瑞因成都市金牛區興泰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川武侯蜀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起產生的負債向四川德瑞作出彌償。根據適用中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發出的指導意見，所有於中國四川省營運的小額貸款公司任何股東變更必須取得相關金融部門批准。因此，上述股權轉讓須獲得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辦公室批准並向有關工商行政部門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轉讓協議有效，對各訂約方均具約束力，完成該等轉讓亦無法律障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成都市金牛區興泰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川武侯蜀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的轉讓已完成，且四川德瑞不再持有從事放貸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公司的任何權益。此外，根據四川德瑞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作出的承諾，四川德瑞確認除已作出的出資數額外，其未曾或同意投資亦不會或同意投資該兩家公司，且其未曾亦不會為該兩家公司的債務或或然債務提供任何擔保。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嚴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王小英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是嚴先生之妻)分別持有小學70%及30%權益。該小學自二零零七學年停止提供教育服務並休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小學不再持有任何有效的民辦學校營業執照或登記證書，故該校不得營運或提供教育服務。因此，我們相信小學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不持有任何其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之業務的權益。

嚴先生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若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有關嚴先生根據結構性合約提供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我們相信[編纂]完成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是控股股東，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均知悉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本公司的利益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有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能於[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

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便有效經營業務。

我們的若干中國經營實體(作為承租人)與四川德瑞(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租賃我們中國經營實體所使用的若干物業。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物業租賃協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招生人數計，我們是中國西南地區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民辦教育服務的最大供應商。我們致力為幼稚園到大學各個級別的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服務。我們認為我們的教育質量與教師素質息息相關。此外，我們於成都經營民辦學校逾15年，樹立良好聲譽，相信我們已成為中國西南地區知名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之一。因此，我們相信自四川德瑞租賃的物業對於我們的經營(尤其是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並非不可或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業務策略，我們計劃與獨立第三方(包括地方政府、房地產發展商及與我們有相同治學理念及願景的其他公立及民辦學校營運商)訂立合作安排，業務夥伴將同意注資或向我們出租相關土地及設施(視乎情況而定)，而我們提供品牌及教師。此外，我們計劃持續為各年級及水平的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服務，堅持以教育質量為重，而不會耗費巨資購入不動產物業。因此，我們相信可以大幅降低我們的資本要求以擴張業務及按增長策略投入資金。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

此外，物業租賃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協定，亦有以下額外措施保障我們的權益：

- 四川德瑞無權終止任何租賃協議；
- 我們可隨時單方面終止任何一份租賃協議；
- 我們有權按租賃協議條款隨時將各租賃協議以相同條款續期三年；及
- 根據各租賃協議，我們有優先購買權，當四川德瑞擬出售相關土地使用權時可按公平值購入土地。

最後，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等物業租約支付予四川德瑞的總金額約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及銷售成本總額的0.52%及0.86%。

因此，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我們並無以任何形式依賴四川德瑞，而向其租賃該等物業是作營運用途。

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按照本集團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嚴先生及嚴先生所控制的公司(包括四川德瑞)為中國經營實體的貸款提供若干擔保、質押及按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緊隨上市後，我們計劃動用[編纂]所得款項其中約[編纂]港元償還大連銀行和招商銀行成都分行提供的現有短期銀行借款，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償還。嚴先生或透過嚴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擔保及按揭將於償還該等貸款後即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時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嚴先生或嚴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所有餘下擔保、質押及按揭將於上市後解除。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營業紀錄期間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工作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確認本集團不打算向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取得任何其他借款、擔保、質押及按揭。因此我們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其他董事確認

各董事確認並無經營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避免競爭性業務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控股股東根據結構性合約的不競爭承諾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b)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及執行結構性合約不競爭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
- (c) 本公司將根據結構性合約的不競爭承諾，於本公司的年報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策；及
- (d) 控股股東每年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結構性合約的不競爭承諾作出聲明。